北京市西城区“文化产业十条”项目征集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西城区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西行规发〔2022〕2号）（以下简称“文化产业十条”）文件精神，按照“分批征集、专项兑现”原则，现面向社会启动2023年度西城区“文化产业十条”第二批政策征集兑现工作。

# 一、申报主体

本次征集兑现适用于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关系均在西城区，符合西城区功能定位和文化产业发展导向，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在《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国统字〔2018〕43号）统计范围内，围绕文化产业领域开展业务活动，近两年内无严重违规违纪失信行为和未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文化主体。

# 二、重点支持方向

（一）吸引头部文化企业入驻。支持引进文化领军企业和机构；支持驻区文化领军企业新涵养扩容；支持新引进文化领军企业吸引上下游产业形成产业集群；支持上市文化企业新设机构落地发展。

（二）提升优势文化产业能级。支持文化演艺创新发展；支持培育设计产业行业标杆；支持出版传播数字化转型。

（三）鼓励高成长文化企业发展。加大培育高成长企业力度；支持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发展。

（四）激发中小文化企业活力。支持特色中小企业落地发展；支持中小文化企业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五）推动文化产业事业贯通发展。支持文化资源产业化应用；鼓励文化产业和公共文化空间双向赋能。

（六）推进文化产业空间提质增效。支持文化产业园区“腾笼换鸟、业态升级”；支持文化产业园区改造升级；支持文化产业园区转型多元城市空间。

（七）培育文化新品牌新场景新消费。支持举办特色文化品牌活动；支持打造新场景提升新体验。

# 三、申报指南

每家申报单位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政策类别下的一个条款进行申报。具体支持标准、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提交要求等，详见申报指南（附件一）。

# 四、下列情形不予支持

（一）相同项目内容已获得西城区其他财政专项资金资助的；

（二）列入北京市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

（三）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四）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产品质量、侵权等重大责任事故，发生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或不良信用等违法违纪行为，发生涉及重大税务案件或生产经营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五）在申报其他财政资金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在享受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或申报单位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

（六）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 五、申报材料提交时间

申报征集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到2024年2月2日（周五）17：00前止。申报材料提交时间为2024年2月1日9:00—2月2日17:00前，申报材料送至以下地址（二选一），逾期不予受理。

（一）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北京市西城区西安门大街115号）4号楼夹层第二会议室。

（二）西城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国英一号）502室。

注：请各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材料要求顺序装订成册，封面名为《XX申报材料》，并在关键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和骑缝章。盖章后纸质版（一式五份），电子版（申报文件Word文件和盖章后PDF文件）用U盘存储。

# 六、咨询电话

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方式：63134723、63134720

西城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

联系方式：58562968

咨询时间：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 七、其他事项

（一）申报单位须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须自行承担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一切责任。对于伪造合同、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的单位，取消其申报资格，同时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二）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西城区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政策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解释权归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西城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所有。

（四）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西城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从未指定或委托任何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为企业提供申请策划和报告撰写工作，在此，特别提醒各申报单位注意。

附件一：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二：报送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三：项目奖励/补助资金申请表

附件四：项目奖励/补助资金申请报告

附件五：新引进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件六：园区入驻单位基本情况表

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西城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

2023年12月29日

# 附件一：北京市西城区“文化产业十条”项目申报指南

依据《西城区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西行规发〔2022〕2号）（以下简称“文化产业十条”）文件精神，按照新时期西城区文化产业发展重点工作部署，结合征集公告确定的重点支持方向，特制定以下项目申报指南。

# 一、关于“吸引头部文化企业入驻”的申报指南

## （一）新引进文化领军企业[[1]](#footnote-1)、新涵养扩容[[2]](#footnote-2)及形成集群奖励

### 1.支持标准

**（1）开办费补助：**对新引进的文化领军企业，根据企业累计实收资本和年度区域综合贡献情况，经认定，给予一次性开办费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对于国家级的大数据中心、产业联盟、服务平台、重点实验室以及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持牌交易机构等能带来行业高端要素集聚的国家级平台落户西城并实体化运行的，经认定，可享受等同于新引进文化领军企业的开办费补助的政策。

**（2）购置办公用房补助：**对新引进文化领军企业在西城区购置办公用房的，经认定，给予每平方米1500元购房补助；

**（3）租用办公用房补助：**对新引进文化领军企业在西城区租用办公用房的，经认定，给予最高实缴年度租金50%的资金补助，最多补助三年，累计不超过3000万元。申请租房补贴优惠的企业，原则上租期不少于5年。

对工商、税务、统计均已在西城区，租用办公空间暂时不在西城区的新引进文化领军企业，经认定，按照不超过现办公所在地区的租金平均水平，享受等同于西城区租用办公用房补贴政策。

对于国家级平台型或领军型文化企业一次性整租西城区重点推介文化产业园区的，经认定，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补贴支持。

对于符合西城区重点支持方向具有重大行业引领，要素集聚效应显著的国家级协会落户西城，经认定，给予协会主体房租补贴支持。

**（4）新涵养扩容补助：**对驻区文化领军企业新涵养扩容的，经认定，给予驻区文化领军企业最高500万元的补助。

**（5）产业集群奖励：**对新引进文化领军企业当年吸引上下游产业所形成产业集群的（形成上下游产业链企业20家以上在本区注册），按照产业集群年度对区域综合贡献的10%最高1000万元给予奖励。

### 2.申报条件

（1）申请“开办费补贴”的新引进的文化领军企业，累计实收资本不低于1亿元，且行业影响力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区域带动作用显著。

（2）申请“购置办公用房补助”的办公用房原则上5年内不得对外出售、出租或改变用途，否则将追回已发放补贴。

（3）申请“租用办公用房补助”的企业或机构，原则上租用期不少于5年（新引进并暂时不在西城区租用办公空间的文化领军企业除外），在享受补助租金期间，企业办公场所不得对外转租、合租、分租或改变用途，否则将停止给予租金补助，并追回转租、合租、分租或改变用途期间已申领的租金补助。

（4）申请“新涵养扩容补助”的驻区文化领军企业，2022年以来累计新增实收资本或出资额应不低于5000万元。

### 3.申报材料

（1）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二）（加盖公章）；

（2）项目奖励/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三）（加盖公章）；

（3）项目奖励/补助资金申请报告（附件四）（加盖公章）；

（4）申报主体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事业单位法人单位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提供一证即可）（加盖公章）；

（5）申报主体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年新成立的可不提供）（加盖公章）；

（6）申报主体实收资本缴纳或出资证明票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7）新引进文化领军企业已完成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变更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8）国家级平台、协会组织等机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9）申报“购置办公用房补助”的主体，须额外提供购买办公用房合同复印件、购买证明材料（不动产产权登记簿、购置发票、支付凭证）、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信息查询单等材料（加盖公章）；

（10）申报“租用办公用房补助”的主体，须额外提供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加盖公章）；

（11）申报“新涵养扩容补助”的主体，须额外提供2022年以来累计新增实收资本或出资额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2）申请“产业集群奖励”的主体，须额外提供新引进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五，需编号）、引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按编号排序，提供加盖的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3）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 （二）支持上市文化企业新设机构落地发展

### 1.支持标准

**（1）上市文化企业新办独立法人机构补贴：**对新入驻、并在西城区认可的资本市场上市的文化企业在西城区新办独立法人机构的，经认定，自产生实际经济贡献之日起，给予一次性最高100万元的落地补贴。

**（2）上市文化企业地区总部落地补贴：**对新入驻、并在西城区认可的资本市场上市的文化企业在西城区设立地区总部的，经认定，给予一次性最高300万元的落地补贴。

**（3）新迁入上市文化企业办公用房补贴：**对于区外企业在区政府认可的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后，将上市公司注册地和纳税地迁入西城区的，经认定，给予购置或租赁办公用房费用补贴。

### 2.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须为新入驻且在西城区认可的国内主板、北交所、科创板、创业板以及境外知名资本市场上市的文化企业。

（2）申报“新办独立法人机构补贴”的上市文化企业，须在西城区新办独立法人机构。

（3）申报“地区总部落地补贴”的上市文化企业，须在西城区设立地区总部。

（4）申报“新迁入办公用房补贴”的上市文化企业，须将注册地和纳税地迁入西城区。

### 3.申报材料

（1）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二）（加盖公章）；

（2）项目奖励/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三）（加盖公章）；

（3）项目奖励/补助资金申请报告（附件四）（加盖公章）；

（4）申报主体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事业单位法人单位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提供一证即可）（加盖公章）；

（5）申报主体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年新成立的可不提供）（加盖公章）；

（6）已批准企业发行和上市申请的通知书、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缴税证明原件；

（8）申报主体验资报告、验资中介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9）申报“上市文化企业新办独立法人机构补贴”的主体，须额外提供新办独立法人机构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10）申报“上市文化企业地区总部落地补贴”的主体，须额外提供在西城区设立地区总部企业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11）申报“新迁入上市文化企业办公用房补贴”的主体，须额外提供已完成工商、税务和统计关系变更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申请购置办公用房补贴的提供购买办公用房合同复印件、购买证明材料（不动产产权登记簿、购置发票、支付凭证）、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信息查询单等材料（加盖公章）；申请租用办公用房补贴的提供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加盖公章）；

（12）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 二、关于“提升优势文化产业能级”的申报指南

## （一）支持文化演艺创新发展

### 1.支持标准

**（1）文化演艺政府重大奖项奖励：**大力支持文化演艺企业依托数字化技术提升创作能力与演出品质，对上述企业近三年内获得国家级、北京市级政府重大奖项的，分别给予最高80万元、50万元的奖励。

对于获得国家级荣誉或作出国家级突出贡献的“文化+”相关奖项主体，经认定，给予相应的奖励。

**（2）市场化运营精品演出奖励：**大力支持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的精品演艺活动落地西城区，对采用市场化运营，场次超过100场或票房收入超过1000万元的精品演出，每年评选不超过5部，每部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

**（3）线上精品演艺奖励：**大力推动线上精品演艺，对单场直播点击量超过1亿、全媒体点击量超过50亿的，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

### 2.申报条件

（1）依托数字化技术提升创作能力与演出品质，自注册或迁入西城区后获得国家级重大奖项以及获得国家级荣誉或作出国家级突出贡献的文化演出企业。

（2）采用市场化运营，演出场次超过100场或票房收入超过1000万元的精品演出。

（3）单场直播点击量超过1亿、全媒体点击量超过50亿，能代表行业水准、扩大西城文化品牌影响力的线上文化演艺精品。

（4）同一项目获奖补贴就高不叠加，且均为一次性奖励。

### 3.申报材料

（1）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二）（加盖公章）；

（2）项目奖励/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三）（加盖公章）；

（3）项目奖励/补助资金申请报告（附件四）（加盖公章）；

（4）申报主体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事业单位法人单位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提供一证即可）（加盖公章）；新迁入西城区的企业需要额外提供已完成工商、税务和统计关系变更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申报主体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年新成立的可不提供）（加盖公章）；

（6）申报“文化演艺政府重大奖项奖励”的主体，须额外提供获得相关奖项或荣誉、贡献认定的文件或证书等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7）申报“市场化运营精品演出奖励”的主体，须额外提供演出场次、票房收入（演出场次安排表、场次售票记录凭证等）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原创剧本、剧本版权证书、导演构思台本、舞美设计方案、音乐设计方案等资料，其中大型交响乐、民族音乐作品只提供构思方案；以及演出视频、图片等佐证材料；

（8）申报“线上精品演艺奖励”的主体，须额外提供作品简介、作品获奖情况、点击量、播放量等相关证明材料；

（9）其他与项目申报相关的材料。

## （二）培育设计产业行业标杆

### 1.支持标准

**（1）数字设计企业（及机构）奖励：**对于年营业收入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数字设计企业（及机构），根据对区域综合贡献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80万元的奖励。对于年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数字设计企业（及机构），经认定，对达标的企业（及机构）给予80万元奖励的基础上，可额外再给予一定奖励。

**（2）重大设计奖项奖励：**鼓励区内设计企业（及机构）参加国家级、国际性设计展会和设计大赛，对近三年内获得国家级、国际性重大奖项的企业（及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8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同一项目获奖补贴就高不叠加，同一企业（及机构）全年享受奖励不超过2次。对于获得国家级荣誉或作出国家级突出贡献的设计单位，经认定，可给予一定奖励支持。

### 2.申报条件

（1）2022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数字设计企业及机构。

（2）获得国家级、国际性重大设计奖项以及获得国家级荣誉或作出国家级突出贡献的设计企业（及机构）。

（3）同一项目获奖补贴就高不叠加，同一企业（及机构）全年享受奖励不超过2次。

### 3.申报材料

（1）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二）（加盖公章）；

（2）项目奖励/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三）（加盖公章）；

（3）项目奖励/补助资金申请报告（附件四）（加盖公章）；

（4）申报主体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事业单位法人单位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提供一证即可）（加盖公章）；

（5）申报主体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年新成立的可不提供）（加盖公章）；

（6）申报“数字设计企业（及机构）奖励”的主体，须额外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上一年度缴税证明原件；企业数字化创新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7）申报“重大设计奖项奖励”的主体，须额外提供获得相关奖项或荣誉、贡献认定的文件或证书等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8）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 （三）支持出版传播数字化转型

### 1.支持标准

**（1）数字出版企业（及机构）数字化转型奖励：**大力支持新闻出版行业实现数字化转型，对年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的数字出版企业（及机构），根据对区域综合贡献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对于营业收入总额达到10亿元以上的数字出版企业（及机构），经认定，在100万元奖励的基础上，可额外再给予奖励支持。

**（2）全国优秀原创网络视听作品奖励：**支持创作和出版弘扬主旋律的网络视听产品，对获得全国优秀原创网络视听作品的，给予最高50万元的奖励。

**（3）原创数字文化IP产品奖励：**对上线的原创数字文化IP产品（动漫影视、网络游戏、网络文学、在线新视听等），每年按照作品传播热度、美誉度和触达率等指标综合评选不超过10部，每部给予最高30万元的扶持。

### 2.申报条件

（1）2022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达到1亿元以上的数字出版企业及机构。

（2）获得国家级优秀网络视听作品的相关文化主体。

（3）上线原创数字文化IP产品（动漫影视、网络游戏、网络文学、在线新视听等）的相关文化主体。

### 3.申报材料

（1）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二）（加盖公章）；

（2）项目奖励/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三）（加盖公章）；

（3）项目奖励/补助资金申请报告（附件四）（加盖公章）；

（4）申报主体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事业单位法人单位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提供一证即可）（加盖公章）；

（5）申报主体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年新成立的可不提供）（加盖公章）；

（6）申报“数字出版企业（及机构）数字化转型”奖励的，须额外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上一年度缴税证明原件；企业数字化转型与创新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7）申报“全国优秀原创网络视听作品”奖励的，须额外提供获得国家广电总局优秀网络视听作品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8）申报“原创数字文化IP产品”奖励的，须提供版权认定部门出具的版权证明材料、网络作品版权登记书、网络游戏备案通知单（仅网络游戏类提供），以及该作品在相应平台上线后的播放量、阅读量、下载量、点赞量、转发量等相关证明材料。

（9）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 三、关于“鼓励高成长文化企业发展”的申报指南

## （一）文化企业高成长奖励

### 1.支持标准

**（1）高成长文化企业奖励：**获评高成长型文化企业[[3]](#footnote-3)的，给予30万元的奖励。对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连续两年平均增速20%以上的高成长型文化企业，经认定，在30万元奖励的基础上，可额外再给予奖励支持。单一主体此项最多享受一次奖励。

**（2）首次上规奖励：**对首次上规且年营业收入超过2000万元的文化企业，给予50万元的奖励。

**（3）连续两年上规且营收首次破亿奖励：**对于上规文化企业一年期满后，连续两年（自然年度）保持规上企业且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的，给予200万元的奖励。

### 2.申报条件

（1）经相关部门认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0万元、连续三年平均增速20%以上，或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连续两年平均增速20%以上，创新能力较强、融资能力较强、收入增长较快、服务产品全国领先的高成长型文化企业。

（2）经相关部门认定首次达到规模以上，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超过2000万元的文化企业。

（3）经相关部门认定，上规文化企业一年期满后，连续两年（自然年度）保持规上企业，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总额首次突破1亿元的文化企业。

### 3.申报材料

（1）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二）（加盖公章）；

（2）项目奖励/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三）（加盖公章）；

（3）项目奖励/补助资金申请报告（附件四）（加盖公章）；

（4）申报主体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事业单位法人单位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提供一证即可）（加盖公章）；

（5）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上一年度缴税证明原件；

（6）申报主体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年新成立的可不提供）；申报“高成长文化企业奖励”的主体，须提供近三年（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加盖公章）；

（7）申报“首次上规奖励”“连续两年上规且营收首次破亿”的主体，须额外提供企业上规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8）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 四、关于“激发中小文化企业活力”的申报指南

## （一）支持特色中小文化企业落地发展

### 1.支持标准

**（1）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对获得市（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的企业引入西城区，并进入西城的市级文化产业园区，经认定，给予2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

**（2）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对获得国家级、市（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的企业引入西城区，并进入西城的市级文化产业园区，经认定，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单个企业不重复享受，晋级补差。已获得同类补助的企业可参照本措施补差。

### 2.申报条件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3.申报材料

（1）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二）；（加盖公章）

（2）项目奖励/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三）；（加盖公章）

（3）项目奖励/补助资金申请报告（附件四）（加盖公章）

（4）申报主体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事业单位法人单位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提供一证即可）；（加盖公章）

（5）申报主体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年新成立的可不提供）（加盖公章）；

（6）获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的证书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申报单位与西城的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机构签订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8）新迁入西城区的企业需要提供已完成工商、税务和统计关系变更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9）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 **（二）支持中小文化企业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 1.支持标准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奖励：**对获得国家、北京市认定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综合考虑对西城区高成长文化企业培育的贡献情况，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当年同时获得两级以上部门认定的，按最高档次标准奖励，同一申报主体同一项目三年内只能申报一次。

### 2.申报条件

获得国家、北京市认定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 3.申报材料

（1）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二）（加盖公章）；

（2）项目奖励/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三）（加盖公章）；

（3）项目奖励/补助资金申请报告（附件四）（加盖公章）；

（4）申报主体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事业单位法人单位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提供一证即可）（加盖公章）；

（5）申报主体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年新成立的可不提供）（加盖公章）；

（6）申报主体认定为国家或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证书或认定文件等证明材料；

（7）申报主体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证明（合作协议等）；

（8）申报主体开展相关服务活动的证明材料（通知、新闻、照片等）；

（9）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 五、关于“推动文化产业事业贯通发展”的申报指南

## （一）支持文化资源产业化应用

### 1.支持标准

**文化资源产业化应用奖励：**鼓励文化企业利用数字技术推动文化资源IP化，对承担文化资源库、文化素材库、文化基因库等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机构，将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资源进行数字转化、开发并在西城区实际运营的，按照项目实现效益、满意度和触达率等指标综合评价后，按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最高200万元的奖励，同一申报主体同一项目三年内只能申报一次。

### 2.申报条件

（1）承担文化资源库、文化素材库、文化基因库等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将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资源进行数字转化、开发并在西城区实际运营的文化企业或机构。

（2）企业或机构须已完成对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等馆藏资源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资源的数字化转化和开发，已拥有最终成品，且该转化与开发需经产权持有者授权。

### 3.申报材料

（1）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二）（加盖公章）；

（2）项目奖励/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三）（加盖公章）；

（3）项目奖励/补助资金申请报告（附件四）（加盖公章）；

（4）申报主体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事业单位法人单位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提供一证即可）（加盖公章）；

（5）申报主体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年新成立的可不提供）（加盖公章）；

（6）申报主体项目投资明细表、项目建设费用支付凭证、费用发票及费用支付合同复印件、费用支出明细表等（加盖公章）；

（7）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 （二）鼓励文化产业和公共文化空间双向赋能

### 1.支持标准

**文化企业出资建设类博物馆奖励：**支持文化企业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对于文化企业出资建设类博物馆，并主动向社会公益或半公益开放的，经认定，给予一次性补贴支持。

### 2.申报条件

（1）出资建设类博物馆，并主动向社会公益或半公益开放的文化企业。

（2）须通过市文物局验收并挂牌“类博物馆”。

### 3.申报材料

（1）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二）（加盖公章）；

（2）项目奖励/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三）（加盖公章）；

（3）项目奖励/补助资金申请报告（附件四）（加盖公章）；

（4）申报主体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事业单位法人单位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提供一证即可）（加盖公章）；

（5）申报主体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年新成立的可不提供）（加盖公章）；

（6）通过市文物局验收并挂牌“类博物馆”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藏品清单；

（8）平面图（标明功能区布局及相应面积）；

（9）免费或优惠开放参观台账（包含日期、参观人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等资料）；

（10）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 六、关于“推进文化产业空间提质增效”的申报指南

## （一）鼓励文化产业园区“腾笼换鸟、业态升级”

### 1.支持标准

**（1）园区选商引资补贴：**对积极推动园区业态向数字文化新业态转型升级，在选商引资过程中产生房屋空置期超过六个月并引入符合西城区高精尖产业方向规上企业的，经认定，可按照房屋租金市场平均水平的50%比例，给予运营主体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贴。

**（2）园区业态提升奖励：**对业态提升后符合特色、集约、绿色和高质量发展，且符合西城区高精尖产业方向入驻企业使用面积超过70%的园区，根据园区年度区域综合贡献情况，给予运营主体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

**（3）首次获批国家级和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含提名）奖励：**对于第一次获批国家级和北京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含提名）的主体，经认定，给予一次性奖励。

### 2.申报条件

（1）在选商引资过程中产生房屋空置期超过六个月并引入高精尖产业方向规上企业的文化产业园区。

（2）业态提升后符合特色、集约、绿色和高质量发展，且符合西城区高精尖产业方向入驻企业使用面积超过70%的文化产业园区。

（3）首次获批国家级、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含提名）的文化产业园区。

### 3.申报材料

（1）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二）（加盖公章）；

（2）项目奖励/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三）（加盖公章）；

（3）项目奖励/补助资金申请报告（附件四）（加盖公章）；

（4）申报主体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事业单位法人单位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提供一证即可）；

（5）申报主体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年新成立的可不提供）（加盖公章）；

（6）申报“园区选商引资补贴”的主体，须额外提供并提供引入高精尖产业方向规上企业名单（附件六；须编号）；引入高精尖产业方向规上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副本（按编号排序，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园区运营管理机构与引入高精尖产业方向规上企业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按编号排序，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以及房屋空置期超过六个月、引入企业符合西城区高精尖产业方向规上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7）申报“园区业态提升奖励”的主体，须额外提供截至申报时入驻单位名单（附件五；文化相关单位和非文化相关单位分开填报，需编号）；入驻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副本（按编号排序，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园区运营管理机构与引入企业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按编号排序，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8）申报“首次获批国家级和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含提名）奖励”的主体，须额外提供获批国家级、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含提名）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9）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 （二）支持文化产业园区改造升级

### 1.支持标准

**（1）低效楼宇或老旧厂房改造数字文化产业园区补贴：**支持低效楼宇或老旧厂房改造提升为数字文化产业园区，根据改造提升规模、效果、品质，经审核认定，按照不高于实际投资额30%且每平方米补贴金额不超过1500元，给予运营主体改造资金支持，补贴金额不超过600万元。

**（2）列入市发改委腾退空间和低效楼宇改造利用支持资金项目的配套资金奖励：**对已获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强腾退空间和低效楼宇改造利用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21〕1号）支持资金的项目，原则上按1∶1的比例给予区级配套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600万元，并不再享受上述区级改造升级政策。同一运营主体同一项目三年内只能申报一次。

### 2.申报条件

（1）低效楼宇或老旧厂房改造提升为数字文化产业园区的申报项目应当手续齐备且已开工建设，运营主体须在西城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纳税登记，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独立经营核算，实际运营1年（含）以上。

（2）已获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强腾退空间和低效楼宇改造利用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21〕1号）支持资金的项目。

（3）同一运营主体同一项目三年内只能申报一次。

### 3.申报材料

（1）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二）（加盖公章）；

（2）项目奖励/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三）（加盖公章）；

（3）项目奖励/补助资金申请报告（附件四）（加盖公章）；

（4）申报主体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事业单位法人单位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提供一证即可）（加盖公章）；

（5）申报主体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年新成立的可不提供）（加盖公章）；

（6）项目改造提升可行性研究报告；

（7）规划部门审核同意的规划改造实施方案（加盖公章）；

（8）园区建设发展规划；

（9）建设运营机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0）申报“低效楼宇或老旧厂房改造数字文化产业园区补贴”的主体，须额外提供项目投资明细表（加盖公章）；截至申报时的入驻单位名单（附件六；文化相关单位和非文化相关单位分开填报，需编号）；入驻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副本（按编号排序，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园区建设运营管理机构与引入企业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按编号排序，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11）申报“市级腾退空间和低效楼宇改造资金配套奖励”的主体，须额外提供获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加强腾退空间和低效楼宇改造利用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工作方案”政策支持资金的相关批准文件或证明材料；

（12）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 （三）推动文化产业园区转型多元城市空间

### 1.支持标准

**园区举办公益文化活动运营费用补贴：**对联动市属文化展示空间及面向街区、商区开放园区公共和产业空间举办公益文化活动的，可申请按年度公益文化活动运营费用30%，最高20万元的补贴。对表现特别优秀的，经认定，给予额外奖励支持。

### 2.申报条件

（1）面向街区、商区开放园区公共和产业空间举办非遗展演、艺术展览、读书沙龙、文化演出等有利于传播西城文化品牌的公益文化活动的文化产业园区。

（2）每年举办公益文化活动不低于30场，每场不少于100人。

### 3.申报材料

（1）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二）（加盖公章）；

（2）项目奖励/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三）（加盖公章）；

（3）项目奖励/补助资金申请报告（附件四）（加盖公章）；

（4）申报主体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事业单位法人单位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提供一证即可）（加盖公章）；

（5）申报主体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年新成立的可不提供）（加盖公章）；

（6）每场活动观众签到表；

（7）每场活动现场的照片；

（8）媒体宣传报道情况及其他证明材料；

（9）公益文化活动运营费用明细表、活动费用支出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宣传推广、场地搭建等费用，须提供有效支付凭证、正式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10）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 七、关于“培育文化新品牌新场景新消费”的申报指南

## （一）支持举办特色文化品牌活动

### 1.支持标准

**举办特色文化品牌活动奖励：**对能有效提升西城文化影响力传播力，并以市场化方式在西城区举办、能形成品牌的精品活动，经认定，按实际支出金额的20%给予主办方一次性奖励，对单个企业奖励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对新引进国内外行业知名度高、影响力大，带动效应显著的国家级重大品牌活动，经认定，对达标的精品活动给予主办方一次性奖励支持。

### 2.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为有效提升西城文化影响力传播力，并以市场化方式在西城区举办，且形成品牌的文化精品活动的主办单位；新引进国内外行业影响力强、带动效应显著，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国家级重大品牌活动的主办单位。

### 3.申报材料

（1）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二）（加盖公章）；

（2）项目奖励/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三）（加盖公章）；

（3）项目奖励/补助资金申请报告（附件四）（加盖公章）；

（4）申报主体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事业单位法人单位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提供一证即可）（加盖公章）；

（5）申报主体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年新成立的可不提供）（加盖公章）；

（6）承办国际性、国家级等知名品牌文化活动的授权文件或协议、任务书，以及活动通知（加盖公章）；

（7）活动企业签到表、参与企业数量、活动吸引客流量、活动成交额等；

（8）活动现场照片；

（9）媒体宣传报道情况及其他证明材料；

（10）项目费用支出明细表、费用支出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宣传推广、场地及设备租赁、现场搭建等费用，须提供有效支付凭证、正式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11）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 （二）打造新场景提升新体验

### 1.支持标准

**（1）新场景新体验项目奖励：**鼓励西城区重点园区、街区利用新技术，开发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强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发展“云展览、云旅游”等产品，营造新场景，推进一批运用文化资源开展的沉浸式体验项目，打造一批西城特色深度沉浸式文化网红打卡地。每年评选不超过5个数字技术应用文化新场景示范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30%，最高不超过50万元进行奖励。

**（2）演艺新空间建设运营补贴**：对拓展园区功能、建设运营涵盖产业、商业、休闲、文娱等功能的，并列入市、区演艺新空间试点单位的建设运营主体，给予一定的奖励支持。

### 2.申报条件

（1）利用新技术打造文化新场景新体验项目建设运营主体。

（2）拓展园区功能、建设运营涵盖产业、商业、休闲、文娱等功能的，并列入市、区演艺新空间试点单位的建设运营主体。

### 3.申报材料

（1）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二）（加盖公章）；

（2）项目奖励/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三）（加盖公章）；

（3）项目奖励/补助资金申请报告（附件四）（加盖公章）；

（4）申报主体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事业单位法人单位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提供一证即可）（加盖公章）；

（5）申报主体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年新成立的可不提供）（加盖公章）；

（6）申报“新场景新体验项目奖励”的主体，须额外提供项目建设方案（加盖公章）；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项目投资明细表（加盖公章）；其他能够证明申报项目的数字文化新场景新体验特色及优势的材料；

（7）申报“演艺新空间建设运营补贴”的主体，须额外提供获批市、区演艺新空间试点单位的证明材料；

（8）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附件二：

报送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单位参与申报的 项目，所有报送材料均具备真实性且合法合规，特此声明，如有虚假情况，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申报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项目奖励/补助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报方向（必填项）（单选）** | | | | | | | | | | |
| （一）吸引头部文化企业入驻 | | | □1.开办费补贴  □2.购置办公用房补助  □3.租用办公用房补助  □4.新涵养扩容补助  □5.产业集群奖励  □6.上市文化企业新办独立法人机构补贴  □7.上市文化企业地区总部落地补贴  □8.新迁入上市文化企业办公用房补贴  □9.实体化运行的国家级大数据中心、产业联盟、服务平台、重点实验室以及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持牌交易机构等单位的开办费补贴 | | | | | | | |
| （二）提升优势文化产业能级 | | | □10.文化演艺政府重大奖项奖励  □11.市场化运营精品演出奖励  □12.线上精品演艺奖励  □13.数字设计企业（及机构）奖励  □14.重大设计奖项奖励  □15.数字出版企业（及机构）数字化转型奖励  □16.全国优秀原创网络视听作品奖励  □17.原创数字文化IP产品奖励 | | | | | | | |
| （三）鼓励高成长文化企业发展 | | | □18.高成长文化企业奖励  □19.首次上规奖励  □20.连续两年上规且营收首次破亿奖励 | | | | | | | |
| （四）激发中小文化企业活力 | | | □21.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奖励  □22.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23.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 | | | | | | |
| （五）推动文化产业事业贯通发展 | | | □24.文化资源产业化应用奖励  □25.文化企业出资建设类博物馆奖励 | | | | | | | |
| （六）推进文化产业空间提质增效 | | | □26.园区选商引资补贴  □27.园区业态提升奖励  □28.低效楼宇或老旧厂房改造数字文化产业园区补贴  □29.列入市发改委腾退空间和低效楼宇改造利用支持资金项目的配套资金奖励  □30.园区举办公益文化活动运营费用补贴  □31.首次获批国家级和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含提名）奖励 | | | | | | | |
| （七）培育文化新品牌新场景新消费 | | | □32.举办特色文化品牌活动奖励  □33.新场景新体验项目奖励  □34.演艺新空间建设运营补贴 | | | | | | | |
| **二、基础信息（必填项）** | | | | | | | | | | |
| 申报项目名称 | | |  | | | 运营管理机构名称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 | |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类别名称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注册资本金（万元） | |  | | |
| 实收资本（万元） | | |  | | | 2022年以来新增实收资本或出资额（万元） | |  |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 | | | | |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注册类型 | | | 新设立企业/机构 存量企业/机构  由外区迁入企业/机构  成立时间： 迁入时间：  由外省迁入企业/机构  成立时间： 迁入时间： |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国企 国企控股子公司 混合所有制企业  民营企业 外资企业 中外合资企业  事业单位 机构 其他 | | | | | | | |
| 单位规模 | |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国家级平台/机构 省（市）级平台/机构 其他  （企业规模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填报） | | | | | | | |
| 近两年融资情况 | | | 申报单位融资阶段及近两年融资规模情况（时间、规模简要说明，如无融资情况可填“无”）。 | | | | | | | |
| 企业近期融资需求 | | | □有 □无 | | | | | | | |
| 企业是否上市 | | | 上市情况  无上市计划  有上市计划  已上市（股票代码： ） | | | 上市计划（如有，请填写）  1.上市进程：  未进行上市前股改  已完成上市前股改  已提交上市申请  2.拟上市地  上交所-主板 上交所-科创板  深交所-主板 深交所-创业板  北交所 境外  3.拟上市时间 | | | | |
| 注册地址/  变更后注册地址 | | | （新迁入企业/机构须同时填报原注册地址、变更后注册地址）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 （申报单位若在京涉及多个办公地址，均需填写） | | | | | | | |
| 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 | | 单体报告  合并报告（注明母公司数据 未注明母公司数据）  □其他情况（若为合并报告，且未注明母公司数据，除提供合并审计报告外，还需同步提供母公司财务报表） | | | | | | | |
| 年营业收入  （万元） | | | 2020年 | | | 2021年 | | 2022年 | | |
|  | | |  | |  | | |
| 年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 | | 2020年 | | | 2021年 | | 2022年 | | |
|  | | |  | |  | | |
| 年度纳税总额（万元） | | | 2020年 | | | 2021年 | | 2022年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近三年获得荣誉和奖励（可根据具体情况增减表格） | | | 颁发时间 | | | 荣誉称号 | | 颁发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所属行业类别 | | | 对应文化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请选择对应选项（单选）： □新闻信息服务  内容创作生产  创意设计服务  文化传播渠道  文化投资运营  文化娱乐休闲服务  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  文化装备生产  □文化消费终端生产  （根据企业/机构国民经济行业代码选择其在《文化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18）》（国统字〔2018〕43号）所对应的类别） | | | | | | | |
| **三、购置/租用办公用房情况（申报方向为2、3、8、26的需填写）** | | | | | | | | | | |
| 已购置/租用办公用房面积（m2） | | |  | | | 租用办公用房实缴年度租金（元） | |  | | |
| **四、文化产业空间提质增效情况（申报方向为26-31的需填写）** | | | | | | | | | | |
| 土地使用权人 | | |  | | | 是否由低效楼宇或  老旧厂房改造 | |  | | |
| 总占地面积（m2） | | |  | | | 总建筑面积（m2） | |  | | |
| 可租用建筑面积（m2） | | |  | | | 已租建筑面积（m2） | |  | | |
| 入驻率（已租建筑面积/可租建筑面积） | | |  | | | 文化相关单位租用建筑面积（m2） | |  | | |
| 文化相关单位入驻率（文化单位租用面积/可租用建筑面积） | | | | | |  | | | | |
| 入驻单位总数（家） | | | | | |  | | | | |
| 入驻文化相关单位数（家） | | |  | | | 入驻数字文化相关  单位数（家） | |  | | |
| 入驻单位总收入（万元） | | | | | 入驻单位纳税额（万元） | | | | | |
| 2022年 |  | | 2023年  1-9月 |  | 2022年 | |  | | 2023年  1-9月 |  |
| 园区级别 | | | □国家级 □市级 □其他 | | | | | | | |
| 园区产业定位和特色  （可多选） | | | □文化科技 □文化金融 □文化消费 □创意设计 □广播影视  □出版发行 □动漫游戏 □演艺娱乐 □文博非遗 □文化贸易  □文化智库 □艺术展览 □其他（请注明）： | | | | | | | |
| 配套公共服务类型  （可多选） | | | □法律法规咨询 □政策咨询宣讲 □投融资服务  □专业技术支持 □信息交流推介 □管理咨询服务  □人才培训服务 □人才引进服务 □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交易 □市场营销推广 □版权服务  □创业辅导服务 □信用评价服务 □其他（请注明）： | | | | | | | |
| **五、举办公益文化活动情况（申报方向为25、30的需填写）** | | | | | | | | | | |
| 年度公益文化活动运营费用（万元） | | | | |  | | | | | |
| 年度举办公益文化活动场次（场） | |  | | | 年度公益文化活动观众总人数（人次） | | |  | | |
| 开展公益活动  情况 | | 开展活动数量、活动类型、活动社会效益、西城区特色文化传播情况等 | | | | | | | | |
| 主要媒体及专业领域权威报刊媒体宣传报道情况 | |  | | | | | | | | |
| **六、项目投资情况（申报方向为24、28、33的需填写）** | | | | | | | | | | |
| 实际投资额  （万元） | |  | | | | | | | | |
| **七、文化企业出资建设类博物馆情况（申报方向为25的需填写）** | | | | | | | | | | |
| 类博物馆地址 | | |  | | | | | | | |
| 出资额（万元） | | |  | | | 投入运营时间 | |  | | |
| 建筑面积（m2） | | |  | | | 展览面积（m2） | |  | | |
| **八、举办特色文化品牌活动情况（申报方向为32的需填写）** | | | | | | | | | | |
| 活动时间 | | |  | | | 活动地点 | |  | | |
| 投入金额  （万元） | | |  | | | 实际支出金额  （万元） | |  | | |
| 活动成交额  （万元） | | |  | | | | | | | |
| 参与企业数量（家） | | |  | | | 吸引客流量（人次） | |  | | |
| 活动级别 | | | □国际性 □国家级 □北京市 □其他 | | | | | | | |
| 主要媒体及专业领域权威报刊媒体宣传报道情况 | | |  | | | | | | | |
| **九、申报单位简介及申报项目说明（必填项）**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介绍 | |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主要经营业务、商业模式、关键技术、知识产权和行业地位等内容等进行简要描述，字数1000字以内。 | | | | | | | |
| 申报项目列入市、区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或重点工程情况 | | | 如申报项目未列入填写“无”，如已列入需详细说明具体情况。 | | | | | | | |
| 申报项目说明 | | | 从以下维度，对符合本次支持范围的理由进行描述。（5000字以内）  项目需求和必要性分析、项目建设目标、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和创新性、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情况、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总投资构成、项目获得奖励情况及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情况、申请奖励/补助的主要理由。 | | | | | | | |
| 本项目是否已获得西城区其他财政性资金支持 | | | 是。于 年 月获得 政府部门 万元 专项资金支持  否 | | | | | | | |
| 本项目已获得其他奖励、政策性补贴、扶持等情况 | | | 是。于 年 月获得 政府部门 万元 专项资金支持  否 | | | | | | | |

注：申报表中的“必填项”申报单位均需填写，其他栏目仅对应申报方向需填写，以“三、购置/租用办公用房情况（申报方向为2、3、7的需填写）为例”，该栏目仅申报方向为“2、3和7”的申报单位需填写。

附件四：

2023年度北京市西城区“文化产业十条”

项目奖励/补助资金申请报告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申请日期：**

**项目奖励/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2. 项目需求和必要性分析
3. 项目建设目标
4.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和创新性
5. 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情况
6.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总投资构成
7. 项目获得奖励情况及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情况
8. 申请奖励/补助的主要理由

附件五：

新引进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2022年产值规模（万元）** | **2022年纳税总额（万元）** | **注册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六：

园区入驻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入驻单位名称** | **是否为**  **文化单位**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房屋租赁面积** | **注册所在地及区划（是否在西城区）** | **纳税所在地及区划（是否在西城区）** |
|  |  | □是，填写四位统计代码：  □否 |  |  | □是  □否，填写详细地址： | □是  □否，填写详细地址： |
|  |  | □是，填写四位统计代码：  □否 |  |  | □是  □否，填写详细地址： | □是  □否，填写详细地址： |
|  |  | □是，填写四位统计代码：  □否 |  |  | □是  □否，填写详细地址： | □是  □否，填写详细地址： |
|  |  | □是，填写四位统计代码：  □否 |  |  | □是  □否，填写详细地址： | □是  □否，填写详细地址： |
|  |  | □是，填写四位统计代码：  □否 |  |  | □是  □否，填写详细地址： | □是  □否，填写详细地址： |

1. 文化领军企业是指行业全国影响力突出、区域带动作用明显、区域综合贡献显著的重点骨干文化企业。 [↑](#footnote-ref-1)
2. 驻区文化领军企业新涵养扩容是指西城区原有文化领军企业以实缴资本增资扩股或将部分业务分离衍生设立了新的文化企业。 [↑](#footnote-ref-2)
3. 高成长文化企业，是指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连续三年平均增速20%以上，且创新能力较强、融资能力较强、收入增长较快、服务产品全国领先的文化企业。 [↑](#footnote-ref-3)